

四川政府采购网编号（项目编号）：N5105042023000056

#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洗涤服务

## 招 标 文 件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三年六月

##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	21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42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43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4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45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5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委托，拟对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洗涤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5042023000056

二、招标项目：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洗涤服务。

三、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四、项目类型：服务。

五、招标项目简介：

本项目一个包，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拟采购三年服务期的专业级洗涤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六、定向采购情况：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七、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八、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



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九、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

1. **时间：**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7月7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2. **途径：**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方式：**在线免费获取。

#### 十、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7月21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或没有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一、**开标地点：**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

十二、**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 十三、供应商信用融资：

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附件“川财采〔2018〕123号”）。

####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

**地址：**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观音堡2号

**联系人：**汪老师   **联系电话：**0830-2600928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

**联系人：**邓彬、刘玥、卢康林

**联系电话：**0830-6668813（项目咨询）

2023年6月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114 万元/3 年。 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最高限价：人民币 107.77 万元/3 年。 超过最高限价和单价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单价限价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洗涤物资明细表”。
2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交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4	进口产品（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为服务，不涉及进口产品。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规定的扶持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6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为服务，不涉及。
7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8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9	履约保证金	<p>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由中标供应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至签订合同之前，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以非现金的形式将履约保证金足额缴入。</p> <p>2. 交款方式：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3. 供应商拟开具电子保单（函）的，应按照《关于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保单（函）的通知》（泸市财采〔2021〕123号）文件要求。</p> <p>4. 采用其他方式提交，请在转账单备注栏处注明：泸州市龙马潭</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区人民医院洗涤服务履约保证金。</p> <p>5. 采购人凭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和中标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6.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履约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凭相关资料在采购人处以非现金形式申退履约保证金。</p> <p>7. 如果逾期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履行合同过程中履约保证金被扣除的，供应商应在被扣除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补足。</p>
10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11	采购项目具体事项/采购文件内容咨询	<p>联系人：邓彬</p> <p>联系电话：0830-6668813。</p>
12	开标、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邓彬</p> <p>联系电话：0830-6668813。</p>
13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请中标供应商单位介绍信、有效身份证到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戴女士。</p> <p>联系电话：0830-6668813、18883318273。</p> <p>开票信息发送电子邮箱：605260262@qq.com。</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p>
14	供应商询问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询问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项目问题询问：</p> <p>联系人：邓彬</p> <p>联系电话：0830-6668813。</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p>
15	供应商质疑	<p>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p> <p>联系人：邓彬</p> <p>联系电话：0830-6668813</p> <p>地址：泸州市江阳区佳乐世纪城（金融商业中心）9号楼702号</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16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泸州市龙马潭区财政局。</p> <p>联系电话：0830-2522183。</p> <p>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等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1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18	招标服务费	<p>采购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2002】1980号文件及国家计改发（2011）534号文件中关于服务收费标准执行计算后下浮30%，对此标准计算代理费用不足5000元的小额零星项目，代理费用统一按5000元计算；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p>付款方式：现金或转账方式                      收款单位：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绵阳临园口支行                      银行账号：22 2402 0104 000 3307</p>
19	联合体（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参加。
20	公告期限	采购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分类详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22	备注	本项目需提供电子文档U盘一份（电子文档为签字盖章完整版的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扫描版，格式为PDF）

## 二、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

###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 **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相应服务的供应商。





### 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三、招标文件

###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拟签订的合同文本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投标邀请；
- (二) 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七) 评标办法;

(八)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7.4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标前答疑会。

# 四、投标文件

##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投标人承担。

##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2.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允许联合体参与的项目。

##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至少包括下列两部分文件：

### 文件一：资格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文件二：其它响应性投标文件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五个方面的相关材料：

#### （一）报价部分。

1、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如涉及）。

2、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投标人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二）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

（三）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如涉及）：

- (1) 投标函；
- (2) 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3) 商务应答表；
- (4)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四) 售后服务。**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售后服务要求作出的积极响应和承诺。

**(五)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第三章格式中“注”的内容，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投标人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两部分，且该两部分应分册装订。资格性投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第五章要求的证明材料，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全部要求的证明材料（资格证明材料除外）。资格性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标。

18.2 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并在其封面上清楚地标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件号及名称（若有）、投标人名称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4 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内。

18.5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提供电子文档 U 盘一份（电子文档为签字盖章完整版的全套正本投标文件扫描版，格式为 PDF）。

18.6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要求加盖公章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8.7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8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18.9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逐页编码。本次招标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及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资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应当单独密封。

19.3 投标文件的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格性投标文件/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年月日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招标采购单位将告知

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注：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请用正楷填写“递交投标文件签收表”然后将签收表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本招标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并进行密封和标注。密封袋上应当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并在密封袋上标注“补充”、“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五、开标和中标

###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

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当场予以更正。

22.6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23. 开标程序**

23.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的备选投标方案。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 25. 评标情况公告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标结果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6.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过程中，发现中标候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不予确定其为中标人：**

- (1) 发现中标候选人存在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违法行为的；
- (2) 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 中标候选人无偿赠与或者低于成本价竞争；
- (4) 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
- (5) 中标候选人恶意串通。

##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7.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8.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





28.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8.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式壹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详见须知附表中联系方式）

### **29.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9.1 本项目不接受合同分包

### **30.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31.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 **32.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32.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32.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 **3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 **35. 履行合同**

35.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

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5.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36. 验收**

36.1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36.2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办理相关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 **37.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本项目采购资金付款详见第六章商务要求中付款方式。

## **七、投标纪律要求**

### **38. 投标人纪律要求**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1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38.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39.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39.1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3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9.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39.4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九、其他

40.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41.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 第一部分 “资格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1-1

封面：

(正本/副本)

XXXXXX 项目

### 资格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 格式 1-2

###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XXXX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XXXXXXXX（投标人名称）XXXX（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 XXXX（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XXXX。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XXXX。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日 期：XXXX。

注：

- 1、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格式 1-3

### 二、承诺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截至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我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格式 1-4

# 投标人其他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相关要求提供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第二部分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格式

格式 2-1

封面：

(正本/副本)

XX 项目

# 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采 购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时 间：     年   月   日

## 格式 2-2

### 一、投 标 函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XXXXXXXX”项目（项目编号：XXXX）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 XXXX（姓名、职务）代表我方 XXXXXXXX（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资格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其他响应性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密封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

四、我方同意本次招标的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并满足招标文件中其他关于投标有效期的实质性要求。

五、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通讯地址：XXXX。

邮政编码：XXXX。

联系电话：XXXX。

传 真：XXXX。

日 期：XXXX 年 XXXX 月 XXXX 日。

## 格式 2-3

### 二、承诺函（实质性要求）

XXXX（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我方承诺不属于此类禁止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方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响应产品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六、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完全同意招标文件第二章关于“投标费用”、“合同分包”、“合同转包”、“履约保证金”的实质性要求，并承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履行。

八、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方承诺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日 期：XXXX。





##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计年服务量	服务年限	单价(元)	3年合计(元)
1	被套	个	24200	3年		
2	床单	个	24200	3年		
3	枕套	个	3300	3年		
4	病员衣	件	2200	3年		
5	病员裤	条	2200	3年		
6	工作服	件	9900	3年		
7	工作裤	条	3300	3年		
8	工作帽	个	110	3年		
9	棉被	床	110	3年		
10	被芯	床	55	3年		
11	毛衣	件	110	3年		
12	毛毯	床	55	3年		
13	婴儿被套	个	220	3年		
14	婴儿床单	个	110	3年		
15	婴儿枕	个	55	3年		
16	大包布	张	6600	3年		
17	小包布	张	11000	3年		
18	治疗巾	张	22000	3年		
19	中单	张	29700	3年		
20	浴巾	张	22	3年		
21	沙发套	只	22	3年		
22	窗帘	张	660	3年		
23	手术衣	件	8800	3年		
24	洗手衣	件	9900	3年		
25	洗手裤	条	9900	3年		
26	小方巾	张	11000	3年		
27	剖腹单	张	2200	3年		





## 四、商务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应答	响应/偏离
1				
2				
3				
4				
5				
6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四、商务要求”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2. 按照招标项目商务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6

### 五、商务、技术、服务应答附表

（仅用于中标、成交结果公告，此表不作为评审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三款要求，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内容，请供应商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完善以下内容，结果公告时公布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相关信息。

中标（成交）投标人的相关信息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行政区域	
*投标人规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对应处打“√”）		
*单位联系方式	*单位联系人		*单位电话
	*单位邮箱		
<b>注：以上*号项信息投标人须如实填写，信息将录入四川省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系统，若因投标人提供错误信息造成的问题，由其自身承担。</b>			
投标人应答“招标文件第六章服务要求”的主要内容	1、.....		
	2、.....		
	3、.....		

注：1. 供应商需如实完善表格内容。

2.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可以进行简要概括性表述。

3. 供应商应答的主要内容仅用于结果公告，供应商自行完善的内容视为不涉及供应商商业秘密。若供应商没有填写或没有递交此表，视为允许采购代理机构将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有相关的应答内容进行公告。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7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行号				技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9

### 八、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服务应答	响应/偏离

注：1. 供应商必须把招标文件第六章“二、洗涤服务技术服务要求和三、洗涤服务内容”全部内容列入此表。

- 2. 按照招标项目技术要求的顺序逐条对应填写。
- 3.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格式 2-10

九、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投标人名称：XXXX（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XXXX。

投标日期：XXXX。

## 格式 2-11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格式 2-12

###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格式 2-13

### 十二、监狱企业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

-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该声明根据实际情况提供，未提供则无法享受采购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有效性。

## 第四章 投标人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一) 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3.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 (二) 资质性要求: 无

####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

(2) 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供应商代表证明材料

注:1、资格要求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的重大违法记录,即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指:200万元及以上金额。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

### 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一)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 2. 具备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或提供 2021 或 2022 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函】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凭证和缴纳社保相关凭证或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免税企业须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人社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书面承诺函】

#####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注: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微企业)，非中小企业参与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9.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无。

(二) 资质性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无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按照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投标人不用提供证明材料，以四川政府采购网系统解密的名单为准】

(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理书原件需加盖公章；②如投标文件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私人印章的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参与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注：1、以上提供的所有证件必须是有效证件，均需加盖投标人鲜章；

2、复印件必须完整、清晰、真实、有效，同时加盖投标人鲜章；

3、以上资料是资格审查时需要提供的资料，如提供不全或不实，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洗涤服务，拟采购三年服务期的专业级洗涤服务。

### 二、洗涤服务技术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 （一）洗衣房管理

1. 布局合理, 有办公区和工作区：工作区应独立设置，周围环境卫生、整洁，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和发放的专用通道；污染区（接收，分拣、洗涤消毒、污车存放处和更衣(缓冲)间等）和清洁区（烘干、熨烫、修补、折叠、储存、发放以及洁车存放处及更衣(缓冲)间等）有完全隔离屏障；污染区及更衣(缓冲)间设洗手设施。室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应坚固平整、不起尘；排水设施完善，有防蝇防鼠等设施。

2. 健全的工作制度和工作职责：应建立医用织物洗涤消毒工作流程；分类收集、洗涤消毒、卫生质量监测检查、清洁织物储存管理、安全操作、设备与环境卫生保洁、职业防护、医用织物交接与质量验收、工作人员岗前培训等工作制度和从业人员岗位职责。

3. 工作流程合理：人流、物流应由污到洁，不交叉、不逆行。

4. 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应接洗涤与消毒的原则与方法进行：工作人员与患者的织物应分机或分批洗涤；新生儿、婴儿衣被应专机洗涤、消毒；不应与其他医用织物混洗；手术室的医用织物（如手术衣、手术铺单等）宜单独洗涤；传染病患者以及多重耐药菌感染或定植患者使用后的感染性织物应先消毒后洗涤，专机专用。

5. 清洁织物的院内、院外运输均应采用清洁坚实的包装袋(如帆布、容器)进行屏障保护；任何用于运送清洁织物的车辆、推车均应保证其清洁、干燥，洁、污织物分车转运。

6. 人员防护要求：在污染区和清洁区穿戴的个人防护用品不得交叉使用，在污染区应遵循“标准预防”的原则，穿戴工作服（包括衣裤）、帽、口罩、手套、防水围裙和胶鞋，并进行手卫生。在清洁区应穿工作服、工作鞋、戴圆帽，根据需要戴手套，并保持手卫生。

7. 洗衣房的环境清洗消毒：

①每天工作结束后应对污染区的地面与台面采用有效消毒剂进行拖洗/擦拭；清洁区的地面、台面、墙面应每天保洁。



②污染区可根据工作需要空气消毒。

③工作区域的物体表面和地面有明显血液、体液或分泌物等污染时，应及时用吸湿材料去除可见的污染物，再进行清洁和消毒。

④当工作环境受到明确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时，应选用有效消毒剂对环境空气和物体表面进行终末消毒（擦拭或喷雾、熏蒸）。

⑤. 工作人员手、物体表面、空气卫生质量应每半年抽检一次，符合 GB15982III类环境规定。

⑥当发现有疥疮患者使用过医用织物或医用织物上有螨、虱、蚤等体外寄生虫时，除对其医用织物采用煮沸或蒸汽（100℃，时间≥15min）等方法杀灭外，应对污染环境及时选用杀虫剂，采用喷雾方法进行杀虫，具体方法遵循产品说明书。

8. 洗涤设备的消毒：感染性织物每次投放洗涤设备后，应立即选用有效消毒剂对其设备舱门及附近区域进行擦拭消毒，使用水溶性包装袋时可不消毒处理。感染性织物若选择冷洗涤，工作完毕后，应对其设备采取高温热洗涤方式进行消毒处理，将水温提高到75℃、时间≥30min或80℃、时间≥10min或A0值≥600。

9. 清洁织物洗涤（消毒）卫生质量（指标）要求：①物理指标：清洁织物表面的pH值应达到6.5-7.5。②感观指标：清洁织物外观整洁、干燥，无异味、异物、破损③微生物指标：清洁织物微生物细菌菌落总数≤200cfu/100cm<sup>2</sup>；不得检出大肠菌群；不得检出金黄色葡萄球菌；怀疑院感时，应进行目标微生物检测。

10. 建立集中式污水处理，并有自检记录；

## （二）收集、运送与暂存

1. 对脏污织物和感染性织物进行分类收集，收集时应减少抖动。

2. 确认的感染性织物应在患者床边密闭收集。

3. 盛装感染性织物的收集袋（箱）宜为橘红色，有“感染性织物”标识。

4. 使用专用水溶性包装袋的装载量不应超过包装袋的2/3，并应在洗涤、消毒前持续保持密封状态。

5. 脏污织物宜采用可重复使用的专用布袋或包装箱（桶）收集，也可用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盛装，其包装袋和包装箱（桶）应有文字或颜色标识。

6. 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包装袋应扎带封口，包装箱（桶）应加盖密闭。

7. 用于盛装使用后医用织物的专用布袋和包装箱（桶）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医用织物周转库房或病区暂存场所内使用的专用存放容器应至少一周清洗一次，如遇



污染应随时进行消毒处理。使用后的一次性专用塑料包装袋应按医疗废物处理。

8. 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运输工具，不应交叉使用。

9. 应分别配置运送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的专用车辆和容器，采用封闭方式运送，不应与非医用织物混装混运；对运送车辆和容器应根据污染情况定期清洗消毒，保持清洁；运输工具运送感染性织物后应一用一清洗消毒。对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应有应急预案。

10. 使用后医用织物和清洁织物应分别存放于使用后医用织物接收区（间）和清洁织物存储发放区（间）的专用盛装容器、柜架内，有明显标识。清洁织物存放架或柜应距地面高度  $20\text{ cm} - 25\text{ cm}$ ，离墙  $5\text{ cm} - 10\text{ cm}$ ，距天花板  $\geq 50\text{ cm}$ 。

11. 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暂存时间不超过 48h，清洁织物存放时间过久，如发现有污渍、异味等感官问题应重新洗涤。

12. 使用后医用织物每次移交后，应对其接收区（间）环境表面、地面进行清洁，并根据工作需要进行物表、空气消毒。

13. 清洁织物存储发放区（间）环境受到污染时应进行清洁、消毒。

### （三）清洗与消毒

1. 洗涤周期包括预洗、主洗、漂洗、中和等四个步骤；

2. 对耐热的感染性织物，应首选热洗涤消毒方法，并根据需要设定适宜的温度和时间；

3. 使用后医用织物的消毒处理可在预洗或主洗中的一个环节进行，不作重复处理。

#### 4. 装载程度

医用织物洗涤时的装载量不应超过洗涤设备最大洗涤量的 90%，即每 100kg 洗涤设备的洗涤量不超过 90kg 织物。

5. 用温度不超过  $40^{\circ}\text{C}$  的水进行预洗；可根据冲洗污垢需要加入适量的洗涤剂。

6. 脏污织物的预洗：应采用低温、高水位方式，一般洗涤时间为 3min-5min。

7. 感染性织物的预洗与消毒：

a) 对不耐热感染性织物宜选择在预洗环节同时作消毒处理。

b) 对特殊感染病例污染的感染性织物，若需重复使用应遵循先消毒后洗涤的原则。

c) 应根据感染性织物使用对象和污渍性质、程度不同，在密闭状态下选择下列



适宜的消毒（灭菌）方法进行处理：

1) 对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50mg/L-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100mg/L-2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10min；也可选用煮沸消毒（100℃，时间 $\geq$ 15min）和蒸汽消毒（100℃，时间 15min-30min）等湿热消毒方法；

2) 对已明确被特殊感染病例污染的感染性织物，可使用 2000mg/L-5000mg/L 的含氯消毒剂或 500mg/L-1000mg/L 的二氧化氯消毒剂或相当剂量的其他消毒剂，洗涤消毒应不少于 30min。

3) 需灭菌的应首选压力蒸汽灭菌；

4) 对外观有明确血液、体液、分泌物、排泄物等污渍感染性织物，宜在密闭状态下进行洗涤消毒。

8. 主洗可分为热和冷两种洗涤方法。根据被洗涤医用织物的污染情况可加入碱、清洗剂或乳化剂、消毒洗涤原料。洗涤、消毒方法和程序应按下列要求选择进行：

a) 热洗涤方法：应采用高温（70℃-90℃）、低水位方式。对耐热的医用织物首选热洗涤方法。消毒温度 75℃，时间 $\geq$ 30min 或消毒温度 80℃，时间 $\geq$ 10min 或  $A_0$  值 600；洗涤时间可在确保消毒时间基础上，根据医用织物脏污程度的需要而延长。

b) 冷洗涤方法：应采用中温（40℃-60℃）、低水位方式。对不耐热的医用织物如受热易变形的特殊织物（化纤、羊毛类织物），应选用水温 $\leq$ 60℃的冷洗涤方法处理。若在该环节选择对感染性织物实施消毒（灭菌）处理的。

## 9. 去污渍

a). 局部的污渍处理应遵循“先干后湿，先碱后酸”的原则。

b). 不能确定污渍种类时，其局部的污渍处理可采取下列程序：

1) 使用有机溶剂，如丙酮或酒精；

2) 使用洗涤剂；

3) 使用酸性溶液，如氟化氢钠、氟化氢氨；若为小块斑渍，可使用氢氯酸溶液；

4) 使用还原剂或脱色剂的温溶液（ $<40^\circ\text{C}$ ），如连二亚硫酸钠或亚硫酸氢钠；

5) 使用氧化剂，如次氯酸钠（液体漂白剂）或过氧化氢。

该洗的程序应按顺序进行，每一步程序之间均应将被洗涤的织物从分过水。

## 10. 漂洗



通过用水稀释的方法进行，为主洗去污的补充步骤。漂洗方法：应采用低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 65℃-70℃，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 3min，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 3 次。

#### 11. 中和

对最后一次漂洗时的水应进行中和；此过程应投放适量的中和剂。中和方法：应采用中、低水位方式，一般温度为 45℃-55℃，时间为 5min；每次中和剂（包括中和酸剂、柔软剂等）的投放量应根据洗涤织物在脱水出机后用 pH 试剂测试水中的结果而定，pH 偏高则加量，偏低则减量。中和后水中的 pH 应为 5.8-6.5。

#### （四）烘干与整理过程

1. 医用织物洗涤后宜按织物种类选择进行熨烫或烘干，烘干温度应不低于 60℃。

2. 洗涤后医用织物整理主要包括熨烫、修补、折叠过程，其过程应严防洗涤后医用织物的二次污染。为避免织物损伤和过度缩水，清洁织物熨烫时的平烫机底面温度不宜超过 180℃。

3. 烘干及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如烘干前应目测检查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是否干净，发现仍有污渍时需重新进行洗涤等。

4. 折叠及整理过程中应进行质量控制，折叠前应目测检查洗涤后的医用织物是否清洁，有无头发、胶带、黏着物、虫类等异物，有无破损，发现不清洁有异物时应立即返洗或去除，有破损的立即进行缝补。

4.1 床单被套折叠要求按照医院要求执行。

4.2 不同的手术单、手术衣、包布按消毒供应室要求进行折叠。

#### （五）收送各科室洗涤物资的时间及要求：

科室	收送时间	备注
临床科室	早上（8：00-10：00）送，下午（15：00-16：30）收。	特殊要求 及时收、 送。
手术室	早上（7：00-8：00）送，下午（12：00-14：30）收。	
消毒供应室	早上 7：00-8：00 送	
其他科室	早上（8：00-10：00）送，下午（15：00-16：30）收。	

交接双方应在现场认真清点及核对收送数量。医院洗涤物资交接清单由中标单位填写，填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接时间、送出科室、收回科室、收送物资内容、收送数量，并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依据。原则上送出的内容、数量与收回的应保持一致。



## (六) 考核要求

1. 医院建立“服务监管考评标准”，该项目满分值设定为100分。由医院后勤科、院感科、护理部，按照《合同书》和《考评标准》进行每月考评：

2. 中标公司中标后，由医院后勤科、院感科、护理部的负责人到中标公司现场查看洗涤、消毒、熨烫流程是否符合院感染要求，每半年至少一次到中标公司进行现场指导。医院由后勤科指派工作人员每月不定期到科室抽查，将抽查中发现的问题作为当月考评依据，科室每月对洗涤质量进行考评，采取扣分法进行服务质量评估和评分，评分结果作为对中标方工作质量的考评依据。以月为考评周期，总得分为90分以上为合格（含90分），90分以下为不合格。89分-80分，每少1分罚款100.00元人民币；考核分数低于80分（不含80分）责令其限期整改，视其整改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拨付洗涤费用，限期整改合格的，罚款当月10%洗涤费。月考评连续两次考核低于80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洗涤公司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3. 院感科每月不定期对所洗物资进行抽检，凡未按要求进行操作或未达到消毒效果，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抽检一次不合格则当月考评为不合格，并罚款200.00元人民币。合同服务期内若连续抽检三次不合格或抽检不合格总次数超过三次，医院可单方终止合同。

4. 后勤科负责处理各科室与中标单位之间出现的各类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建议、投诉、争议等。若投诉、争议一经核实，确为中标单位责任，则每次罚款100.00元人民币。

5. 因中标方消毒液投放不当造成布类腐蚀、变色、起洞，应由中标方负责赔偿。如院方发现洗涤物资有血迹、污迹未洗干净的，院方科室有权拒收，同时交给院方后勤科（对未洗净的物资本次不能收取费用，同时作为本月考核依据），由后勤科通知中标方及时调换。如严重的药渍、污迹等经中标方精心处理后，确实不能去除干净的，不属罚款范围。如超过正常使用期限的布类物品，申请报废，不属于赔偿范围。

6. 洗涤过程中出现的丢失、破损，所引起的赔偿问题：

中标方不承担因正常洗涤磨损所造成的损坏。如遇非正常因素造成的损坏或因中标方原因丢失洗涤物资，中标方则应按损坏程度或丢失物资的使用时间折价赔偿。

(1) 医院需提供新投入物资的投放时间、金额，以作为中标方赔偿依据。

(2) 丢失处理：医院投入半年之内的物资被中标方丢失，则按医院提供的购买金额的全额赔偿，投放半年至一年的物资被中标方丢失，则按医院提供的购买金额的一半进行赔偿。



(3) 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破损处理：医院投放 3 个月内的物资，因洗涤原因造成的破损，中标方按金额的全额赔偿；3 个月至 6 个月之内的中标方赔偿 60%；6 个月至 9 个月的，中标方赔偿 30%；12 个月以上医院作报损处理（根据医院原洗浆房工作中对布类物资使用的情况作此依据）。

7. 若中标方不能保质保量完成医院的工作，通过协调后，仍不能满足医院的要求，医院有权终止合同。

8. 服务期间，每半年度双方召开一次联系会，由医院安排时间，双方作好记录，分清责任，若达不到医院合格要求时按照医院考核要求进行处罚。



泸州市龙潭区人民医院洗涤服务监管考评标准

项目	服务质量标准	分值	监管考评标准	扣分原因	得分
洗 涤 管 理  100 分		100分			
	① 洗涤部工作人员每天应按时到医院各科室及职能部门收集需要洗涤的工作服、床单、被套并作好登记。	25分	未按时收集扣1分。 未作好登记扣1分。(未按要求收集，一票否决，视为不合格)		
	②您对洗涤部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是否满意？	15分	一次不满意扣1分。		
	③您对您所接触的衣物、床单、被套、手术敷料是否有血迹、污迹，清洁、干净程度是否合格。（包括消毒液投放不当造成布类腐蚀、变色、起洞）	35分	发现衣物、床单、被套、手术敷料有血迹、污迹一次不合格扣1分，消毒液投放不当造成布类腐蚀、变色、起洞一次扣5分。		
	④您所接触的衣物、床单、被套、手术敷料破损了，洗涤部工作人员是否及时进行缝补、钉纽扣加带。	25分	发现破损未缝补、未钉纽扣、未加带一次扣1分		

注：月考评总分=后勤科评分和护理部评分×30%+使用科室平均评分×70%

结果判定方法，月考评总分≥90分为合格；考评总分<90分为不合格。89分-80分，每少1分罚款100.00元人民币；考核分数低于80分（不含80分）且限期整改合格的罚款当月10%洗涤费；月考评连续两次考核低于80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洗涤公司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三、洗涤服务内容（实质性要求）

洗涤服务周期为3年。医院每月对洗涤管理工作进行考核，如达不到要求医院有权按照医院考核要求进行处罚，连续两次考核低于80分，视为年度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由洗涤公司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洗涤物资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预计年服务量	单价限价（元）
1	被套	个	24200	2.38
2	床单	个	24200	2.07
3	枕套	个	3300	1.24
4	病员衣	件	2200	3.62
5	病员裤	条	2200	3.62
6	工作服	件	9900	2.59
7	工作裤	条	3300	2.59
8	工作帽	个	110	0.62
9	棉被	床	110	5.17
10	被芯	床	55	5.17
11	毛衣	件	110	5.17
12	毛毯	床	55	12.40
13	婴儿被套	个	220	1.24
14	婴儿床单	个	110	1.24
15	婴儿枕	个	55	1.24
16	大包布	张	6600	1.55
17	小包布	张	11000	1.24
18	治疗巾	张	22000	1.86
19	中单	张	29700	1.13
20	浴巾	张	22	1.55
21	沙发套	只	22	5.17
22	窗帘	张	660	12.41



23	手术衣	件	8800	2.59
24	洗手衣	件	9900	2.48
25	洗手裤	条	9900	2.48
26	小方巾	张	11000	0.73
27	剖腹单	张	2200	3.10
28	约束带	根	110	1.55
29	裤腿	个	110	1.55
30	凉被	床	110	8.27

#### 四、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095 天交货/完工。
2. **服务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观音堡 2 号。
3. **交付方式：**根据磋商文件服务内容，成交人在合同期内每天按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付款方式：**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采购单位每月洗涤的实际情况，按月支付。



## 第七章 评标办法

###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 3.2 符合性检查。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四)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 (二)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三) 投标文件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 (四)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 (五) 商务、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六)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七)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本章 3.2.2 规定的例外情形除外）；
- (八) 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属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中标候选人供应商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排列顺序在非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之前；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均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且不能判定为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并列。（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需提供属于不发达地区或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相关证明材料，或供应商注册地为少数民族地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 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 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 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 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 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 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 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 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 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 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 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 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 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 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



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8.1-3.8.3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



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 （一）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技术类评分因素由技术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经济类评分因素由经济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政策合同类的评分因素由法律方面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评分或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审。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和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 4.3 综合评分明细表

4.3.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3.2 综合评分明细表按须知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调整，再参与价格分评审。

#####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以本次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报价）×30 分。	共同评审
2	技术和服 务方案 35%	35 分	<p>一、管理机构运作及管理制度（12 分）：</p> <p>1.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内容自行编制管理机构运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机构运行图②机构设置和职能运行方案③人员配备措施④职能职责划分，以上方案中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 8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内容自行编制管理制度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经理职责方案②内部管理职责方案，以上方案中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 4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 2 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根据技术和服 务方案进行评 审</p> <p>采购人和技术 类评审</p>



			<p>二、服务实施方案（15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内容自行编制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洗涤物资收送时间②洗涤人员配置③洗涤员工工作纪律④洗涤流程图和洗涤规程；⑤回访及投诉处理内容，以上方案中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1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三、服务应急方案（8分）</p> <p>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内容自行编制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洗涤应急措施②洗涤应急响应时间③处理应急情形的交通工具④应急人员配备；以上方案中内容完整且切实可行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每项内容中有一处错误或缺陷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b>注：内容存在错误或缺陷是指：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凭空捏造、套用其他无关内容、逻辑漏洞、分析脱离实际、内容不完整、实用性差以及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简略等情形。</b></p>	
3	<p>资质信誉 12%</p>	12分	<p>1. 投标人提供检测机构出具的符合WS/T 508-2016标准的检测报告的得2分；提供宾馆洗涤标准的检测报告和未提供报告的不得分。</p> <p>2. 投标人为本项目投入的管理人员（不少2人）具有卫生部门出具的服务管理人员健康证明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备市、区以上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正式排污许可证得2分；</p> <p>4. 投标人提供废水监测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的合格检测报告得3分。</p> <p>5. 投标人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四川省诚信经营示范单位”证书得3分。</p>	<p>提供相关检测报告、证书和健康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共同评审</p>
4	<p>履约能力 23%</p>	23分	<p>一、洗涤场地及设备设施要求（14分）</p> <p>1. 为本项目提供工作洗涤场地具有明确的污染区、清洁区划分（区域间完全隔断，布局及工作流程合理，杜绝交叉感染）满足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p> <p>2. 为本项目提供工作洗涤场地具有工作人员、医用织物接收与发放的专用通道的得2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p>	<p>共同评审</p>



		<p>3. 为本项目提供工作洗涤场地具有独立清洁医用织物储存间和暂存区的得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承诺函）</p> <p>4. 投标人为本次服务提供卫生隔离式洗涤设备的一台得 1 分，最高分 6 分。【（1）、提供设备现场图片，（2）、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或购买设备的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自身拥有使用能力的证明材料】</p> <p>5. 投标人为本次服务提供专用蒸汽锅炉的得 2 分。【（1）、提供设备现场图片（2）、提供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或购买设备的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等自身拥有使用能力的证明材料】</p> <p>二、车辆（4 分）</p> <p>投标人为本次服务提供的配送车辆要求：从医院到洗涤中心具有分别运送脏污与清洁医用织物的箱式密闭运输车辆各一台为基准得 2 分，低于此要求的不得分，每增加一台箱式密闭运输车加 2 分，本项目最高得分 4 分。</p> <p>注：1. 脏污与洁净接送车辆共用一台的不得分；</p> <p>2. 非箱式密闭运输车辆不得分。</p> <p>3. 提供该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和车辆图片加盖投标人鲜章。</p> <p>4. 提供投标人对车辆有完整的使用权的证明材料。</p> <p>三、业绩（5 分）</p> <p>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p>	
--	--	--	--

**注：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3.4 本次综合评分法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通过初审（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text{评标得分} = (A_1 + A_2 + \dots + A_n) / N_A + (B_1 + B_2 + \dots + B_n) / N_B + (C_1 + C_2 + \dots + C_n) / N_C + (D_1 + D_2 + \dots + D_n) / N_D$$

A<sub>1</sub>、A<sub>2</sub>……A<sub>n</sub>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sub>A</sub>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B<sub>1</sub>、B<sub>2</sub>+……B<sub>n</sub>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N<sub>B</sub>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C<sub>1</sub>、C<sub>2</sub>……C<sub>n</sub>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N<sub>C</sub>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D<sub>1</sub>、D<sub>2</sub>……D<sub>n</sub> 分别为



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_0$ 为评标委员会人数。

## 5. 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



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 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附：评审打分对照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对应页码
1	报价 30%			
2	技术和方案 35%			
3	资质信誉 12%			
4	履约能力 23%			

说明：1. 上表中的“评分标准”栏应填写本招标文件“第七章评标标准”中具体评标标准的对应内容，“投标文件对应内容页码”栏应填写针对某项具体评标标准存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应该项评标标准的具体资料内容页码(如某评分项的对应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第 3 页及第 5 至 10 页，则填写“P3、P5-P10”)。

2. 上表仅适用于方便评审专家翻阅、查找资料，投标人应认真填写上表，因投标人误填、漏填相关项或有关页码，评审时以投标文件为准，不作无效标条款或未实质性响应条款，但因影响、误导评审专家评审等带来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第八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洗涤服务（服务类）

合同编号：

甲方：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见证方：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代理机构名称）

甲方委托四川勤德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拟对“泸州市龙马潭区人民医院洗涤服务”进行采购，于2023年\_\_月\_\_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本项目中标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详见报价表，附后）

1. 项目编号：
2. 项目名称：
3. 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按照合同规定，根据采购单位每月洗涤的实际情况，按月支付。

#### 三、合同期限、服务地点

-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1095 天交货/完工。
- 2、服务地点：泸州市龙马潭区石洞镇观音堡 2 号。

#### 四、服务内容（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技术服务响应文件）

为医院各科室提供洗涤服务。

#### 五、履约验收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1) 采购人与成交单位应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需求论证和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川





12. 甲方、见证方有义务对因本项目而知悉的乙方的技术及商业机密予以保密。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甲、乙双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除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外，并由甲方提请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成交资格，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且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0%的违约金，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因不可抗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并限期\_\_\_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乙方保证本合同服务的权利无瑕疵，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 乙方应严格遵守服务承诺，如有违约，将赔偿因服务违约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并按照泸州市供应商诚信管理规定进行记分。

7. 终验合格后，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 3%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九、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



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一、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 十二、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1)

(2) .....

2、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两份、见证方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附:乙方报价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见证方（印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